

蕃薯世家退貨方式:

- 1.收到貨發現有損壞或者寄錯商品,馬上與賣家聯絡確定商品有誤(需附照片)
- 2.確定商品有誤,會與貨運公司聯絡到府收取商品,商品需『原狀』退回
- 3.確定是賣方寄錯商品,運費會由賣方負擔
- 4.若是毫無與商品有缺損相關事項皆不退訂

麻煩顧客網路訂購商品時注意一些法律小常識保障你我的權益 謝謝

下文由 Shoppy 易郵網的法律顧問提供(轉載)

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的規定:

- 1. 郵購或訪問買賣之消費者,對所收受之商品不願買受時,得於收受商品後七日內,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,無須說明理由及 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。
- 2. 郵購或訪問買賣違反前項規定所為之約定無效。
- 3. 契約經解除者,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關於回復原狀之約定,對於消費者較 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不利者,無效。

因此 (十九條第一項),原則上,只要消費者在網路上購物,接到郵寄的商品七日內,均可不需任何理由退貨!退貨時,消費者也不必負擔任何費用(包含運費或任何手續費)!但是,退貨的前題是商品必須原狀退回(或可回復原狀)!

另外,有些廠商可能會註明『商品一經寄出蓋不退換』。事實上這樣的約定或聲明是無效的(十九條第二項)!

當消費者於『猶豫期』的期間內退回商品時,雙方的買賣契約當然就解除了!不過解除買賣契約後接著就是『回復原狀』的損壞賠償問題!關於損壞賠償的規定,若廠商的約定比較民法259條的規定對消費者較不利時,這樣的約定是無效的(十九條三項)!

綜合以上消費者保護法及民法的規定:

當消費者不願購買該項商品時,於接到商品的七日內消費者可不需理由退貨!

- 2. 商品『原狀』退回時,廠商必須全額退費!並且不能向消費者要求運費或商品的部份價金!
- 3. 商品『可回復原狀』退回時,廠商原則上不得請求消費者賠償!即使廠商可以向消費者要求『回復原狀』的損壞賠償,也要受民法259條的限制!
- 4. 商品若『不可回復原狀』時,那麼廠商向消費者的損害賠償請求權也受民法 259條的限制!

法律的規定,不外是為了維持社會的公平與正義!因此,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『猶豫期』的規定除了以保護消費者的利益為主之外,同時也限制了廠商的損壞賠償請求權!但是,廠商的利益就可以忽視嗎?當然不是!

消費者可以不附理由退回商品的前提是商品原狀(或可回復原狀)退回!因此,如果您退回的商品已經不是原狀,或是不可回復原狀時,廠商當然可以拒絕!或是廠商雖然接受退貨,但是廠商向消費者要求回復原狀請求權的範圍受民法259條的限制!也就是說廠商不可漫天開價!

『猶豫期』例外的情形:

- 1. 電腦軟體、程式、錄音帶及錄影帶、CD、VCD、DVD等,原則上一經拆封 就不接受退貨,因為這些商品一經拆封就視為不可回復原狀!
- 2. 生鮮食品(如年菜、農特產等新鮮農產)、花卉商品等,因為均是供應商接 到訂單時才調理或採收,因此不能退訂!
- 3. 衣服、包包及耗材等,也是同樣不接受退訂!
- 4. 因為商品的特殊特性,而該項商品的網頁有特別說明者,也不接受退訂。

以上關於『猶豫期』例外的情形,前提是廠商必須依照訂單的內容提供的商品,否則仍然是可以退訂的!例如你要買成龍的 A 計畫,但廠商寄來的卻是 B 計畫;你要買的是 S size 的衣服,但廠商卻寄來 L size 的衣服;你要買的是甲級水果,廠商卻送來次級水果···等等,消費者當然仍有『猶豫期』的適用權利!但是如果這些錯誤消費者不須拆封,從外觀就可看出時,而消費者已經拆封了,消費者可能就要負擔回復原狀的責任了!